

###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道路、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工程」**

2.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計劃，有委員表示相關部門在諮詢區議會前，應先充分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委員關注交通規劃，認為現時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一帶的道路未能配合因發展而帶來的額外車流量，建議將附近的落馬洲路及下灣村東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及興建新的道路和增建進出口通道。委員希望妥善處理受收地影響的居民及營運者。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可藉發展機會一併改善河套地區附近的基建配套。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委員就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下擬議道路工程的意見，表示將於第一期主體工程除建造連接港鐵落馬洲站至河套地區的直接連接道路外，亦包括擴闊及改善現為單線道路的下灣村東路至一條標準雙線雙程不分隔道路（即一線北行一線南行），以及改善現時已為標準雙線雙程不分隔道路的落馬洲路並將部分路段擴闊至 10.3 米寬和建造連接道路至粉嶺/新田公路。第一期主體工程下的主要道路工程會於第一期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發展全面營運前完成，以配合交通需要。另外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於工程界限內居民／營運者可使用的現有進出口通道及考慮新增進出口通道的建議，並樂意與新田鄉鄉委會及受影響人士跟進及加強溝通。土木工程拓展署明白居民對收地及有關賠償的關注，已在計劃中盡量減少徵收私人土地以減低對居民／營運者的影響，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賠償事宜。署方表示會以「先基建、後發展」的原則進行河套地區發展，並分階段落實所需的基建工程，以配合創科園分期發展和營運的需要。

4. 創新科技署代表回應，創科園並沒有特定的人才來源地比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及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有關研究完成後，將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園區內會興建住所，出租予在園區內的學生和工作人員。

5.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發展，惟需處理交通問題及收地賠償問題、建設相關配套及考慮釋放河套地區附近土地以善用土地資源。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能充分諮詢當區鄉委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之加強措施**

6. 委員關注審批核准特惠津貼的進度及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進度，查詢審核資格及住戶遷出的期限。有委員建議在「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的申請期內，暫緩進行清拆行動，認為相關部門應遵行「先安置、後清拆」的原則。委員查詢地政總署不檢討寮屋管制政策的原因。有委員建議彈性處理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提供適當的誘因加快住戶遷離寮屋的進度。

7. 地政總處代表匯報審批核准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最新進度，表示有個別受影響居民因不同原因而不符合審核資格，又表示已遞交自願登記計劃申請並符合登記要求的住戶，仍須繼續遵從現行寮屋管制政策下對已登記寮屋的各種規定。地政總處指出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並符合登記要求的住戶，其寮屋不會因為改作居住用途而被撤銷寮屋登記及清拆，惟若發現違規情況，地政總處會按既定機制，容許寮屋佔用人於一定期限內糾正；寮屋若被發現有僭建而被撤銷寮屋編號，地政處將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拆有關構築物。地政總署按照現行政策，不會再發出租用官地牌照。

8. 主席總結，希望地政總署能安排不作資產審查原區安置受影響居民，並檢討寮屋管制政策，希望相關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

##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區議員辦事處地租問題」**

9. 委員表示於會前已與相關部門溝通，亦已參閱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滿意有關回覆。

10. 主席總結，委員滿意回覆，部門代表亦沒有補充，議程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6月